合同编号：LY-SB-2025-048

合　同　书

甲方：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 881 号

电话 0513-80886666

乙方：江风海韵医疗设备南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27 幢 1802

电话：0513-85590999

开户行名称：中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4307960093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　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成交金额（万元）
1	彩超	X90 eXP	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85	185
配置详见附页清单					合计		185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和售后服务费用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

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甲方所购设备及设备相关应用软件享有应用软件使用权，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升级，新增功能软件除外。f、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同时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如相关标准不一致时，以质量要求最高的标准为准；如果设备不符合相关标准所规定的任何一项要求时，均为不合格产品。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技术成熟产品，且是用上等材料和工艺制成，并严格保持原包装，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使用安全可靠，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做好安装现场清理工作。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货物送至医院指定位置。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且该设备为六个月内生产的新设备（进口设备为一年内生产）。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交付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验收工作出现问题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设备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否则由此造成接收工作出现问题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并做好培训工作。

5、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验收制度进行开箱验收，根据配置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单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临床工程师联系，并与临床工程师共同参与安装及验收，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结束，甲方对设备试用一段时间后进行交付前验收（试用时间根据设备不同而定或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包括简易操作流程和预防性维护流程）、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等，填好相应的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相关表格并签字。

7、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使用相关设备为止。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如甲方人员发生变更，乙方亦应当继续进行培训。

8、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上述设备，自安装调试并全部验收合格后，整机（含所有探头及附件）免费原厂保修伍年，并出具原厂质保函。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保修期内免收材料及人工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维修方须终身提供维修服务且只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免收其它一切费用。

2、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免费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甲方医院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院设备科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且在 24 小时内维修到位、恢复正常设备使用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维修或未能及

时维修完毕，且无法免费提供备用机的，甲方可以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无论多少）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然应当及时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保修期内，乙方每年上门巡检不少于2次，每次巡检应有医院设备科人员共同参与。

5、乙方应免费在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合理使用寿命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设备软件（如有）的更新、升级服务和开放软件系统接口。

6、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7、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了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以及所有设备全额发票后，支付该设备总额的50%；验收合格满六个月后，经甲方确认在此期间设备无质量问题及乙方无其他违约事项后，付该设备总额的40%；验收合格满壹年后，经甲方确认在此期间设备无质量问题及乙方无其他违约事项后，付该设备总额的1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该设备全款总额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或相应设备的30%的违约金（按照金额较高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继续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赔偿方式，但乙方应按照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10%或相应设备的30%的违约金（按照金额较高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交货时发现设备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影响交付使用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或相应设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30%的违约金（按照金额较高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设备全款每日0.5%计收，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如因甲方财务安排等方面原因，可酌情延后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生产日期、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乙方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或者相应设备总金额的30%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照金额较高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6、保修期内的设备开机率为保证95%以上，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累计的故障停机天数不得超过18天；但凡出现设备故障停机，无论当日出现故障停机的次数和持续的时间，该日均计为设备故障停机日），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14日，并按照合同总价的0.2%/天赔偿。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及附页补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或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立即执行。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签订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5、其他：如因项目调整后续需追加采购的，乙方承诺按相同配置且不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供货；其余供货条件也不得高于本合同的约定。

第十一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实现与本院信息系统连接与升级，提供数据接口文档，并承担所有接口费用。

甲方：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江风海韵医疗设备南通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1月 27日